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臨床護理照護品質，及維護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以達成本系教學目標，加強學理課程與實習課程之銜接為目的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：具學籍護理系學生。

第四條 日四技與進四技各實習科目擋修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未修習「基本護理學暨實驗(一)」、「基本護理學暨實驗(二)」或其中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擋修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- 二、未修習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或不及格者，擋修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」、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」、「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、「臨床選習」護理實習課程。
- 三、未修習「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」和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」或不及格者，擋修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」。
- 四、四技學生未修習護理基礎能力鑑定「綜合實驗」或修習後未及格者，擋修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」、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和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、「臨床選習」。
- 五、四技學生未修習該科或修習後未及格者，擋修該科臨床選習。
- 六、四技學生欲選習加護病房、急診室、開刀房、洗腎室(部分醫院特別供選習)等單位，需全部實習(基護實習、內外一實習、內外二實習、產科實習、兒科實習、精神實習、社區實習)都要通過，才可申請特殊單位實習。

第五條 日二技學生未修習護理基礎能力鑑定「成人護理學實作」或修習後不及格者，擋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和「臨床選習」。

第六條 實施程序

- 一、專業實習擋修之科目，由本系實習組於學期結束後聯絡教務處查詢不及格名單。
- 二、專業實習擋修科目不及格的同學，由本系實習組於實習前通知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，停該生實習。

第七條 學生如違反規定，逕自前往醫院實習，該科實習學分不計分。

第八條 因相關科目不及格造成實習被擋修之科目，學生需向本系實習組提出申請，填寫實習申請表並檢附該護理專業科目通過之成績證明，以便於另行安排實習單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；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系務

會議修正增訂的條文，自 115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品保組會議、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課程與教學小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